南澳鄉公所-調解表單 01

調解聲請書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(免填)
	收件編號：　　號(免填)
	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(免填)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上當事人間因　　發生糾紛，請求 貴會調解。

(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　　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　　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	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**宜蘭縣南澳鄉調解委員會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收件人:

附註

一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
四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